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4万吨聚醚胺（4.2万吨聚醚）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实施“年产4万吨聚醚胺（4.2万吨聚醚）项目”，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进行增资，项目其余资金由淮安晨化自筹。增资完成后，淮安晨化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4万吨聚醚胺（4.2万吨聚醚）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淮安晨化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363.69 万元购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盐路西侧地块（2023GG022G06），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用地。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梁莲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